

中共南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南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关于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 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编制的《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你单位上报的《关于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请尽快完善相关项目实施手续，严格按政策抓好实施。

二、强化责任、抓好落实。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各项目实施手续，尽快拨付资金，保证报账进度。对已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确实无法实施需调整的，要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调整、变更。

三、加强管理、保证质量。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检查督导工作，积极组织项目实施。要严格规范资金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加强对资金的监督跟踪，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特此批复。

附件：1.南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

2.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实施计划

中共南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实施计划的 请 示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冀乡振联〔2023〕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中，选取了带动增收能力较强的7个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和2个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开展了尽职调查。并按要求拟定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实施计划》，妥否，请批复。



南宮市農業農村局

2024年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支持 聯農帶農富農產業項目實施計劃

按照河北省財政廳等六部門印發的《河北省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管理辦法》（冀財農〔2023〕34號）、《關於加強財政銜接推進鄉村振興補助資金使用管理的實施意見》（冀財農〔2022〕34號）和河北省鄉村振興局等三部門印發的《關於使用銜接資金支持農業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冀鄉振聯〔2023〕26號）等文件要求，銜接資金支持聯農帶農產業發展項目，要重點支持具有較好資源稟賦、良好市場前景、帶動增收能力強的種養業，延伸支持農產品精深加工、副產物綜合利用和以農業產業為主體的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統籌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手工業，並建立健全聯農帶農機制。現結合我市實際，提出如下項目實施計劃：

一、基本情況

實施項目從全國防返貧監測和銜接推進鄉村振興信息系統項目庫中選取。通過實地考察，多次會議研究，最終確定了特色鮮明、優勢聚集、產業融合、競爭力強的聯農帶農富農產業項目。結合年度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目標任務、銜接資金規模、上年度產業項目投入資金情況等確定2024年財

政衔接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投入4600万元，占比57.72%，拟支持9个产业发展项目。其中，7个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拟投入资金3950万元；2个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development 项目，拟投入资金650万元。

二、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项目

1.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南宫黄韭），实施北胡街道“标准化黄韭示范基地”项目，投入衔接资金400万元。

2.南宫市草莓大棚种植采摘项目，投入衔接资金120万元。

3.南宫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投入衔接资金1000万元。

以上三个项目拟由南宫市德聚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4.河北玖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抗蛋鸡养殖项目，投入衔接资金900万元。

5.河北腾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投入衔接资金500万元。

6.南宫市荣达养殖场优质小奶牛养殖项目，投入衔接资金500万元。

7.南宫市心不亏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投入衔接资金530万元。

以上项目分别通过带动生产、就业务工、资产收益、土地流转等多种形式建立联农带农联结机制。

三、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实施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2个。其中：投入衔接资金400万元，支持发展王道寨乡所辖8个村的村集体经济；投入衔接资金250万元，支持发展西丁街道办事处所辖5个村的村集体经济。

四、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获批复后，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开展项目指导，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督导。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管理，组织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确权登记。